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高莉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世紀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，被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其清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地之銀行貸款止，每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00元之滯納金。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所主張之清償貸款日並無事證可認自109年8月19日起短於10年，堪認此請求給付之期間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,955,000元（計算式：（16,700元/日×365日/年×10年＝60,95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8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